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拟收购交易对方不低于51%股权并不排除100%收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为化工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如下：

（一）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交易对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且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性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就合同的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

（二）公司本次重组项目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

（三）公司已与服务的中介机构签订了正式的服务协议。分别是：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四）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4 月 2 日、2015 年 4 月 10 和 2015 年 4 月 17 日分别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2015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进展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对象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合同部分核心条款进行连续磋商，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